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 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8 号)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公司") 于 2020 年 8 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 20,901,134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为该次发行的保荐机 构, 持续督导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届满。因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中信证券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 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等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聘请中国银 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并与银河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协议。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 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 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银河证券作为新聘请的保 荐机构,将完成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中信证券不再履行 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为保障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银河证券委派乔娜女 士、王一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并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中信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 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乔娜,女,保荐代表人,拥有近20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参与或主持完成飞利信、淮北矿业、微创网络、德威华泰、北江纺织等企业改制重组及首发上市项目,白云机场、天津海运、腾达建设、国信证券、宏川智慧、中信建投、禾丰股份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

王一后,女,保荐代表人,拥有 10 余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参与或主持完成天使之泪、微创网络、德威华泰、北江纺织等企业首发上市项目,国信证券、中信建投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